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法警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二、職稱：法警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視成績備取若干名(候用期間 5 個月)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5 年 2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8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(二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 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slc.moj.gov.tw/>)-公布欄-電子公布欄下載，如未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 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之人員，如應徵本職務，請務必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如未檢附降調同意書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五) 法警遴補體格檢查表沒有不合格情形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署法警勤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為利資格審查，上傳資料建議包含現職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等，另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slc.moj.gov.tw/>)-公布欄-電子公布欄下載，如未檢附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二) 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三) 逾時報名、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人員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 其他：

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虛偽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其派令，並依法處理

2.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次公開甄選。
3. 本職缺錄取正取 1 人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4. 法警遴補體格檢查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slc.moj.gov.tw/>)-公布欄-電子公布欄下載，並請於面試時繳交。